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6/04/1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潤先生

副主席
艾秉禮先生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建興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副會長
梁崇讓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董事
蘇德成先生

董事
麥勤創先生

個別人士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M WEBB先生

Ermanno PASCUTTO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36/04-05號文件——2005年4月22日
會議紀要)

2005年4月2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及——香港證券及期
立法會CB(1)1537/04-05(01)號文件 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香港證券經紀
業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及——香港財經分析
立法會CB(1)1537/04-05(02)號文件 師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547/04-05(16)號文件——David M WEBB
先生

立法會CB(1)1590/04-05(01)號文件——Ermanno
(於會議席上提交) PASCUTTO先生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37/04-05(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證
券法律委員會)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37/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2005年4月22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37/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各份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有關團體／人士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44/04-05(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3)439/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 SUB12/2/1(2005)Pt.5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343/04-05號文件——秘書處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跟進的事項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對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分拆建議是否恰當及其實施細節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作出全面的回應。
- (b) 提供資料，說明若分拆建議落實推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2部所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每項不得轉授的職能在該建議下將如何履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段所述要求提供的資料文件的英文本已於2005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5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諮詢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

4. 鑒於證監會關注設立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一職對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內的地位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同意按照證監會的建議，由法案委員會徵詢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對此事的獨立評估。秘書處會就此致函國際證監會組織。

(會後補註：按上文第4段所定，秘書已於2005年5月20日代表法案委員會致函徵詢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兩者於2005年5月31日發出的覆函，連同秘書發出的函件，已於200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169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安排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訂於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所提的問題作出回應。委員亦同意，如出席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願意，法案委員會可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邀請信已於2005年5月19日送交有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8日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8	主席	(a)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c) 團體代表的發言及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000249 – 0011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陳述意見	
001113 – 001630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1631 – 001741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商協會”)	陳述意見	
001742 – 002258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下稱“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陳述意見	
002259 – 002841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	陳述意見	
002842 – 003313	David WEBB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4 – 004123	Ermanno PASCUTTO先生	陳述意見	
004123 – 0043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略回應指，分拆建議是加強證監會作為規管機構的管治的其中一項措施，使該會可應付未來的挑戰。政府當局認同證監會擔當着有效的規管角色，並明確表示提出此建議並非因為證監會被認為在運作上有問題	
004357 – 005720	湯家驊議員 證監會	<p>(a) 欠缺明確條文以防止利益衝突和劃分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p> <p>(b)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所訂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最終將由非執行主席還是行政總裁負責履行的問題有含糊之處</p> <p>(c) 證監會設立非執行主席一職對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內的地位所造成的影響</p> <p>(d) 證監會認為，主席應屬執行性質。即使主席屬非執行性質，也應是全職職位，所得薪酬應與職責輕重相稱</p>	秘書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1 – 011033	劉慧卿議員 證券經紀業協會 主席	(a) 確保證監會主席的獨立性的重要性 (b) 是否需要清楚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c) 證監會主席有多大權力可查閱調查中的個別個案的資料 (d) 對證監會主席的適當薪酬水平的關注	
011034 – 011639	David WEBB先生 財經分析師學會	證監會主席應屬執行性質，並應屬全職職位，所得薪酬應與職責輕重相稱	
011640 – 011948	證券商協會	即使證監會主席並非證監會僱員，他／她也應遵守證監會內部的《操守準則》。主席應避免利益衝突，但同時應與證券及期貨業的利益相關者保持聯繫	
011949 – 01214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同意證監會主席應屬執行性質的全職職位，並應支取適當水平的薪酬	
012145 – 012531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主席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支持分拆建議，並期望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在不需參與日常的行政職務的情況下，可與證券及期貨業的有關團體保持更緊密聯繫。主席職位應屬全職與否，並非主要關注所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32 – 0128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財經分析師學會	(a) 以政府當局打算提供的薪酬水平，是否能夠物色到適當人選擔任主席一職 (b) 政府當局表示，一個有承擔的主席，必定會盡量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其角色及職責 (c) 政府當局在釐定薪酬水平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該職位是服務社會的工作	
012846 – 013402	楊孝華議員 David WEBB先生 財經分析師學會 Ermanno PASCUTTO先生 證券經紀業協會 證券商協會	(a)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會否優先考慮聘用本地人選 (b)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不應以中國國籍作為嚴格的先決條件，但證監會主席應對國際、本地和內地市場有深入認識，並且精通中英文	
013403 – 014320	鄭志堅議員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Ermanno PASCUTTO先生 證券商協會 主席	條例草案可否在把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及職責的問題留待證監會決定的情況下，有效推行分拆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21 – 014814	David WEBB先生 證券經紀業協會 財經分析師學會 Ermanno PASCUTTO先生	(a) 由政府揀選及委任證監會主席的現行委任制度可否確保以獨立方式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職位 (b) 立法會在委任過程中應否擔當任何角色	
014815 – 01545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a) 維持證監會在履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問責性的重要 (b) 若分拆建議落實推行，必需詳細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所訂的每項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在該建議下將如何履行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行動
015457 – 015618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a) 政府當局須對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分拆建議是否恰當及其實施細節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作出全面的回應，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b) 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將獲邀出席2005年5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19 – 015910	詹培忠議員	既然分拆建議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政府當局應就必需澄清的問題向法案委員會及公眾提供詳細資料	
015911 – 0201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詹培忠議員	(a) 下次會議日期 (b) 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將獲邀出席2005年5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秘書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8日